

大兴地镇 2019 年国家级、省级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公示

泸水市林业和草原局安排 2019 年国家级、省级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，该项目安排资金共计：1846010.00 元，现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公告，资金公示期为 7 天，若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间与财政所所长夏宗梅联系，联系电话 13508864599。

一、资金总量：资金 1846010.00 元。

二、资金用途：1. 2019 年国家级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1742720.00 元；2. 2019 年省级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103290.00 元。用于大兴地镇 2019 年国家级、省级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目资金支出。

三、资金来源：根据泸水市林业和草原局文件（泸林草联发〔2019〕8 号），安排我单位用于 2019 年国家级、省级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1846010.00 元。

四、安排原则：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大兴地镇财政所

2019 年 9 月 18 日